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8 條

意識提升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8.18 過去 12 個月內，依據國際人權法律所列禁止歧視理由，感受遭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0.3.1），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 SDG 資料，此指標的主要資料來源為多指標叢集調查（MICS）等家庭調查、受害調查與其他社會調查。

例如，[愛爾蘭國家季度家庭調查平等單元（Irish equality module of the Quarterly 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就是聚焦於歧視的特定調查單元。

這項調查不僅詢問受訪者是否遭受歧視，還詢問歧視發生的頻率與場所（如教育、交通、住宅、工作、商店、銀行等）。該資料可根據身心障礙與其類型進行區分。

MICS 在問卷中，針對個別女性及男性詢問以下問題：「過去 12 個月，您是否基於下列原因親身感到歧視或騷擾？」該調查提供歧視原因清單，受訪者可從中選出一個選項以上，如表〔數字〕所示。[辛巴威的 MICS 報告](#)指出了這些變數（一項為男性的變數，另一項為女性的變數），並依個人與家庭特徵區分，包括：總計、地區、省分、年齡、教育程度、功能困難（functional difficulties）（18 至 49 歲）、戶長的宗教以及財富指數五分位組。

這個問題的歧視原因列表中，列出的一個歧視原因是「身心障礙」，這可作為一個指標使用，如表 1 的辛巴威資料所示。在這個案例，6.4% 的身心障礙女性和 11.6% 男性，因自身的身心障礙而感覺受到歧視。不過，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因所有其他原因，而遭到歧視的比例也較非身心障礙者為高，可能是前者的多重與交叉身分所致。因此，更好的方法或許是針對同樣感到歧視的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比例進行比較。報告指出，不論原因為何，41.5% 身心障礙女性遭到歧視，相較之下，非身心障礙女性為 25.6%。男性方面的數據則分別為 55.2% 與 27.2%。

表 1：辛巴威 2019 「過去 12 個月，您是否基於下列原因親身感到歧視或騷擾？」依性別與身心障礙狀態區分。

	女性		男性	
	有功能困難	無功能困難	有功能困難	無功能困難
族裔或移民	13.8	7.7	18.8	6.7
性別	14.0	7.3	6.4	2.9
年齡	6.2	3.4	4.8	5.2
宗教或信仰	10.0	4.8	7.3	5.3
身心障礙	6.4	0.7	11.6	1.1
婚姻狀態	16.6	10.4	14.7	4.8
懷孕	5.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政治派別	5.8	2.2	12.4	6.0
非婚生	6.4	3.1	8.6	2.4
其他原因	6.6	3.0	13.8	4.5
任何原因	41.5	25.6	55.2	27.2

資料來源：辛巴威國家統計機構（ZIMSTAT）與 UNICEF，2019 辛巴威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9, Survey Findings Report）（辛巴威哈拉雷，ZIMSTAT，UNICEF，2019）

8.19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程度、教育機構類型（公立/私立）以及教育階段（小學/中學/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分類，學生在校內遭受霸凌、體罰、騷擾、暴力、性別歧視和虐待的百分比。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世界衛生組織（WHO）與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與 UNICEF、UNESCO 與 UNAIDS 共同開發的全球校園衛生調查（GSHS），可作為此指標的資料來源之一。GSHS 校園調查主要針對 13 到 17 歲學生進行，但未包括身心障礙問題。」取自這份霸凌相關研究的範例，請參閱表 2。

表 2：13 到 17 歲學生遭受霸凌的比例，依性別與國家區分

國家	人數	年度	遭受霸凌的比例（依國家區分）	遭受霸凌的比例（依性別區分）	
				女性	男性
波札那	2,197	2005	53.0	52.2	54.2
肯亞	3,691	2003	54.7	55.0	54.1
摩洛哥	2,670	2006	31.9	23.4	41.1
那米比亞	6,367	2004	49.9	46.2	53.5
史瓦帝尼	7,341	2003	38.6	36.5	42.3
烏干達	3,215	2003	44.2	41.9	46.1
坦尚尼亞	2,176	2006	26.2	25.6	26.6
尚比亞	2,257	2004	60.9	63.1	57.7
辛巴威	5,665	2003	58.3	55.6	61.7
智利	8,131	2003	46.6	43.8	49.5

蓋亞那	1,212	2003	38.2	36.6	40.4
委內瑞拉	4,415	2003	32.8	29.7	36.7
中國	9,015	2003	28.4	27.2	29.6
菲律賓	7,338	2003	37.1	37.0	37.2
塔吉克	12,583	2006	7.8	8.2	7.3
約旦	2,457	2004	44.2	40.4	49.0
黎巴嫩	5,115	2005	33.6	29.3	38.8
阿曼	2,979	2005	38.9	39.1	38.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790	2005	20.9	17.4	24.7

資料來源：Lila C. Fleming 與 Kathryn H. Jacobsen，「中低收入國家中學生的霸凌現象（Bullying among middle-school students in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第 25 冊，第 1 期（2010 年 3 月），第 73-84 頁

8.20 在一般族群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持有負面觀感的比例，根據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每年皆針對 3,000 位受訪者進行的[英國社會態度調查 \(Bri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於 2017 年納入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相關問題，也就是「整體而言，您認為英國對身心障礙者有多少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身心障礙者抱持偏見觀感的程度（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詳情請參閱表 3。

表 3：對身心障礙者抱持偏見觀感的程度，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總計
很多	32%	22%	25%
有一點	49%	53%	52%
幾乎沒有	12%	15%	14%
沒有	6%	8%	7%
不知道	2%	2%	2%

資料來源：英國社會態度調查（Bri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2017）

在愛爾蘭的案例中，國家身心障礙機構於 2017 年委託進行[公眾對身心障礙態度全國性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Public Attitudes to Disability）](#)，樣本數包括 1,294 位個別受訪者。這項調查涵蓋了一系列對身心障礙態度的相關主題，包括身心障礙意識以及對特定身心障礙類別的態度。調查中的問題不僅探討主流教育中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態度，也討論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態度，乃至於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的關係、社區和社會福祉等方面。

儘管這項調查在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方面提供較詳細的資訊，但這些資訊分散在多個問題當。因此，為了建立一個單一的指標，需要將問題的回答以某種方式進行組合起來，或者撰寫調查問卷，以系統地納入一個可用於總體指標的核心問題。

8.21 媒體中出現的新聞主播、發言人、專家與「普通」公民／民意調查中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進行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尚未發現針對此指標進行通報的國家研究。若要做到這點，須先對新聞媒體進行調查。

根據 2012 年 [UNESCO 報告](#)「媒體性別敏感指標：用於評量媒體運作與內容性別敏感度的指標架構（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 for Media: Framework of indicators to gauge gender sensitivity in media operations and content）」，編製這類指標最好的方法，包括針對新聞與最新事件內容進行監督與分析（依性別區分）；經理人、編輯及／或記者和其他媒體工作者，對新聞與最新事件內容製作評估報告及／或進行評價或評論；以及針對取自媒體檔案的新聞與最新事件內容進行分析（依性別區分）。

有些廣播電台（例如英國和北愛爾蘭的 Channel 4）已[對廣播內容進行自我審核](#)，這也可能是政府要求廣播電台這麼做的。

此外，[愛爾蘭研究](#)針對大眾在各種類型的節目上（包括新聞節目）看見身心障礙者的頻率，大眾對此事的看法。

另外還有一些針對其他媒體元素進行的研究。例如，日本的 [Saito 與 Ishimura 研究](#)發現，在黃金時段播出的電視劇中，僅 1.7% 的角色為身心障礙者。

同樣地，美國[福特基金會報告](#)，在黃金時段播出的電視連續劇中，僅 2.1% 的常設角色為身心障礙者。電影中的身心障礙者角色也只佔 2.7%，其中，95%的角色是由非身心障礙者飾演的。